

夏夜的萤火虫

■李慧星

今年夏天太热，小孙子吵着要去外面看星星。城里的灯光太亮，看不到几颗星星。我只好亲自驾车，载着一家人，来到城郊角山乡的香樟苑。

香樟苑有一个大湖，湖周边遍植名贵花木、盆景奇石，湖边的小动物园里饲养着珍禽异兽，不时传来孔雀的鸣叫。满天的繁星倾倒在湖面上，波光粼粼，星光点点，又如一斛珍珠撒向湖面，月光下湖面溅珠跳玉，恰似“大珠小珠落玉盘”。

由于这些年衡阳的生态环境好，湖里蛙鸣阵阵，岸柳蝉声嘈嘈。一阵微风袭来，令人顿觉暑气消散，心旷神怡。

萤火虫是夏夜里湖边最闪耀的风景，萤火虫在黑夜的帷幕中间飘移，在湖面飞来舞去，映衬着满湖的星星，好一幅银河落人间的景象。

飞来飞去的荧光映入水中，搅得满湖的星星也在水波中躁动起来。在黑色的夜幕下，变得更富有诗情画意。难怪清朝诗人何绍基在《慈仁寺荷花池》一诗中写道：“想见夜深人散后，满湖萤火比星多。”诗中的意境，不就是香樟苑眼前壮美的景观吗？

萤火虫是一种很小的昆虫，身体呈长而扁平的形状，红红的头，一对黑色的翅膀，黄褐色的身体，腹部末端有一发光器官。萤火虫真正的生命只有5天，从幼虫成长为成虫需要50多天，而它却为了那仅有的5天，要经过6次的蜕变才可以进入蛹阶段。用短暂5天的生命绽放，照耀了最明亮的夏夜。

萤火虫在草丛里飞出来，忽上忽下，忽明忽暗，一闪一闪地飞旋着。小孙子悄悄接近它们，用玻璃瓶把它们一只只收拢起来，整个玻璃瓶就会通明闪光，眼前亮光一片，仿佛人萤火虫，营造出了一份美妙的意境。

小孙女手捧着一瓶美丽的萤光，对着她奶奶突然冒出一句：“奶奶，您知道‘囊萤夜读’吗？”奶奶忙答道：“奶奶不知道，你快告诉奶奶。”接着，小孙女看着瓶子里的萤光就讲起“囊萤夜读”的故事。

晋代时有个人名叫车胤，他从小好学不倦，但因家境贫困，他没有多余的钱买灯油读书。为此，他只能利用白天时间背诵诗文。夏天的一个晚上，他正在院子背一篇文章，忽然见许多萤火虫在低空中飞舞，一闪一闪的光点，在黑暗中显得有些耀眼。他想，如果把许多萤火虫集中在一起，不就成为一盏灯了吗？

于是，他去找了一只白绢口袋，随即抓了几十只萤火虫放在里面，再扎住袋口，把它吊起来。虽然不怎么明亮，但可以勉强用来看书了。从此，只要有萤火虫，他就去抓一把来当作灯用。由于他勤学苦练，知识广博，学问精通，后来终于成为历史名人。

“哦，一个这么励志的故事呀！”奶奶接着说，“瞧瞧，你也要像车胤一样，努力学习呀！”

那一对双胞胎孙子，在郊外的夜晚感到格外新奇兴奋，不知疲倦地还在追赶那草里美丽的“亮点”，月夜里的精灵。“这里有一只！”“那里也有一只！”“好亮啊！好漂亮啊！哈哈！”只有孩子们的笑声在月夜里田间的小道上回荡，就连天上的星星也被孩子们逗得笑眯了眼，月亮也笑得合不拢嘴。

半个时辰后，孩子们手捧三只萤光瓶回到车上。看着孩子们的高兴劲，我对萤火虫的认知立刻刷新了。夏夜的萤火虫，是草丛中飞出来的精灵。月夜看萤，给人一种明洁的心境，点点光亮洗涤着夏的炎热，给人快慰，让人惬意。萤光是飘流的流星，给夜色带来了缤纷的动感，让我的心情豁然开朗。萤火虫是快乐的舞者，光明的使者，诠释着生命的美好和灿烂。萤火虫是大自然的礼物，生命的奇迹，演绎着万物与自然的和谐共存。我们要珍惜每一次与它们相遇的时刻，感受到大自然的美丽与宁静。

“爷爷，萤火虫是害虫还是益虫呀？”小孙子问。

“萤火虫是益虫！萤火虫以蜗牛等害虫为食，而蜗牛是害虫，喜欢吃农民伯伯种的蔬菜的嫩芽嫩叶。”我接着说，“萤火虫也是生态环境品质好坏的重要指标，它生存的地方必须空气清新水质干净，不然是不到它们的。”

“小朋友，萤火虫既然是益虫，我们是不是不能装在瓶子里，而要让它回田野里，去保护农民伯伯的菜地呀？”我顺着孩子们的认知启发着他们。

孩子们立刻答道：“我们回到家就把它放到菜地里，让他们去吃害虫！”

我立刻伸出大拇指赞许地点点头：“好孩子！”

孩子们可能是玩得太累了，车子启动不久，孩子们在一闪一闪的萤光里，酣然入眠，很快便进入了香甜的梦乡。

看着车内萤火虫的扑朔迷离的光亮，再看看孩子们带笑的睡姿。我知道孩子们一定还沉醉在追逐萤火虫一闪一闪的萤光里，它一定装点着孩子们夏天的梦想，引导着孩子们探索未知的方向，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点亮了一盏善良的灯光。骆宾王在《萤火赋》中说，“类君子之有道，入暗室而不欺”，意为明人不做暗事，君子之风要光明磊落，堂堂正正。萤火虫生于腐草，像荷花一样，“出淤泥而不染”，与光明同在。萤火虫用生命点燃光明，把仅有的一点光亮奉献给了人间。

我们应该保护这些可爱的生物。由于人类活动和环境污染的影响，萤火虫的数量正逐渐减少。我们应该学会尊重自然，保护好环境，维护好这片闪耀的夏夜。

待孩子们明早醒来，我一定再把萤火虫“类君子之有道，入暗室而不欺”的磊落品德告诉他们。



我陪金庸先生游南岳

■陈迎春

小说《笑傲江湖》中的构想变成了现实。“五岳联盟”成立后，五岳在整体形象设计与推广、大型主题活动策划与实施、国际性和全国性专业旅游促销活动整体联动，以及其他重大旅游营销战略等方面，实现了合作和互惠互利，南岳衡山的旅游也得到突破性发展。

我负责全程陪同金庸先生的南岳行程，他的到来轰动了这座天下名山。当被问及心目中的“衡山派”是什么样子时，他笑着回答说：“在五岳门派中，我把衡山派写得最好最正，是一个正直、讲义道的门派，尤其是掌门人莫大先生，剑法精湛，武艺高强，始终为正派人物，一曲《潇湘夜雨》，道尽侠骨柔情和快意恩仇，在武林中堪称德高望重。二号人物是刘正风，擅长吹箫，出神入化，《笑傲江湖》的曲谱正是由他创作，他与曲洋临死之前琴箫合奏，绝唱《笑傲江湖》，为整个故事增添了跨越正邪的侠情情怀。你们有时间的话，可以看看这部小说，便可了解它的详细内容。”由此可见，金大侠对他笔下秀冠天下的南岳衡山给予了高度评价。

金庸先生兴致勃勃地游览了南岳磨镜台神秘山洞、“天下法源”南台寺、福严寺千年银杏等诸多景点。他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粉丝们的追捧，“金庸！”“金大侠！”……口音各异，表达的却都是景仰之情。尤其在金庸现身南岳大庙时，甫一亮相，许多捧着《笑傲江湖》《射雕英雄传》等书籍的“金迷”们便蜂拥而至。随行队伍也混进了“金迷”，他们见缝插针，时而要合影，时而要签名，以圆心中与武侠宗师“亲密接触”的梦想。由于现场过于火爆，原定在大庙的读者见面会被迫取消。不少“金迷”仍追随之不已，一个追到万寿大鼎附近的小伙子被工作人员拦下后，竟然当场哭了起来。由此看来，金庸大侠的吸粉力与号召力，丝毫不逊当下的“小鲜肉”。金大侠对热情的南岳人民也是盛赞不已。高峰论坛结束后，忙碌了几天的他在宾馆稍作休息，包括不少领导干部在内的“金迷”们，纷纷手捧其武侠小说集请他题字签名，但仍有不少人未能如愿，只得失落而归。

签名题字即将结束之际，金庸先生突然好奇地问我：“小陈，别人都想想方设法请我签名题字，你怎么无动于衷？”我说：“金大侠，我是工作人员，为您服务是我的荣幸。您这么辛苦忙碌，我没有理由再给您增加负担。”他听罢说道：“刚才我已经推掉了许多人的签名，即便签了名的我也不题字。在南岳这几天，得到你热情周到的服务，我愿意给你题几个字。”我听后非常惊讶，连忙说：“大侠过奖，太感谢您了！小陈做得不到之处，还请您多多批评指正。”他听后对我给予了肯定，并问及我的姓名，主动拿出随身携带的《金庸茶馆》杂志，写下这样一些字：“陈迎春小姐：迎春花是第一花。金庸，二〇〇三年九月二七日，于南岳。”我在感动之余，被大侠风范和人格魅力深深折服。这也告诉我们，真正的名人大家是善解人意、观察入微的，如此才能创作出个性鲜明、生动可感的人物形象和文学作品，才能受到众人仰慕和尊崇。

在欢迎会上，财富山庄特地推出了极具武侠特色的“雪山飞狐”“天山雪莲”等新菜品，以示对金庸先生的欢迎。金庸被南岳秀美的自然风光与深厚的文化底蕴所吸引，被热情好客的南岳人民所感动，高兴地挥笔写下“南岳天下秀，到此人增寿”和“山水是财人即富，善用山水国增富”，引来大家一片叫好声与热烈的掌声。

9月28日，闭幕式结束，金大侠一行返回香港。从此以后，通过精心策划、精诚合作而横空出世的“五岳联盟”，刷新了中国旅游品牌营销新理念，创造了旅游品牌联合新模式，长期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旅游市场中“笑傲江湖”“争雄天下”。

显比先前变瘦了许多，但却比先前变得更加细润、光滑了。这个时候一般人根本爬不上去的，它上面好像有一层润滑油，我们的手根本抓不稳它的躯干，一爬，就会滑下来，让人干着急。所以，那时候长辈骂我们顽皮，常常会说，这孩子可以爬得上剥皮梧桐树呢。

杨叔将梧桐树的皮剥下来后，就将它们浸到屋前的池塘里。将树皮浸软，将上面的绿色初皮浸掉，晾干后再拿到街上卖钱。

我们跟杨叔一打听，原来梧桐树的树皮经处理后，极有韧性，可以用来做绳索，而且是很结实的大绳索。这让我们对梧桐树不得不肃然起敬，没想到树皮也有这么大用处。我们还曾经偷偷试了杨叔剥下的梧桐树皮，果然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能将梧桐树皮拉断。

剥了皮的梧桐树滑溜溜的很难爬上去，和我们渐渐疏远了起来，不过它却有顽强的生命力。过了几个月，它竟然真的又神奇地生长出一层绿幽幽的新皮出来。大家一摸，嘿！比先前那一层皮更光滑，更生机勃勃呢。

“这么厉害！”这是让我们这群孩子匪夷所思的事。

到了七月半和中秋的时候，每家每户都要摘下些梧桐树叶，将它洗干净，用来包糯米粑粑。用梧桐叶包的糯米粑粑，大家都叫桐叶粑。桐叶粑带着梧桐叶的清香，软糯而好吃，让我们感受到了秋天的清香。

到更晚的时候，梧桐籽成熟了，大家就拿梧桐籽用来榨油，榨出来的油叫桐油。桐油是一种古老的生物油，虽然不能食用，但用途广泛。以前，人们常用它来点灯，用它来造船，做油漆，它的价格可不菲呢！

种得梧桐树，才能引得凤凰来！梧桐树全身都是宝，一直以来，它一直默默地生活在大地上，为人类为地球奉献自己的力量。剥皮梧桐，它顽强的生命力一直让我钦佩和怀念！

无名之地

■陈中奇

假如我是一只飞鸟，一朵云，一阵风，抑或一架飞机，掠过故乡村庄的上空，向下深情俯瞰，那故乡何如？

纵横饱满的丘陵，平缓起伏的山脊线，一条条覆盖着绿植的山冲，狭长而连缀的稻田，在晴空青光下，散发着草木清香，像不像托在大地掌心里的一块生姜？众多新生的姜芽儿，梢端嫩黄里还带着绿意，形态大小各异，根节相连紧贴在一起，长成一窠一板……仔姜鲜美，多汁，微辣，是农家菜园的常客，是我们的宠爱。

假如，再飞升，我是夜的月亮，是昼的太阳，那故乡又当如何？成了一缕青烟，一粒绿豆，一点芝麻，一星尘埃么，或茫茫然，灰蒙蒙，一切皆无，如漠漠荒流。

而故乡就在眼前：我每日坐在屋檐台阶上的小木椅里，眯着眼，敲着怀，看山看水，看田看路，看门口桂花树发新枝，看葛根藤紧密相接的心形叶，波绿漆似的长满路边土坡，看零星的乡邻偶尔走过路过，景象蓬蓬乱乱，时光松松垮垮，心情散散漫漫。恍惚间，眼前的一切似乎在阳光里融化了，成了一片虚光，随着某种惬意化成淙淙作响水流上的泡沫，漂走了，消散了。

寂静而悠长的诗意，如雾，如气，天降地生，人设意造，似乎在眼前，又像在远方，在距离之外的回望。我时常担心自己过分美化和虚化故乡，失却质朴的真实。我总盼望发现故乡的闪亮之处，她美或丑的根源，唯求美也要确实，丑也要诚实。我是多么期待能给予她一个命名，报答她赐予我的养育和喊遍我的乳名一样。

可故乡的村庄，不见经传，像一株寻常的野草，千百年来湮没在湘南的大山之中。每一样物产都不能称之为特色，每一处景观都不吸引眼球，浪浪然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乡村，一个难以让人记住名字留下印象的牙口小地。但她就是我的故乡，也许很多人的故乡也是如此的无名之地，就像一样无名的我们。

我怀着愧疚的心情，多想塑造她，甚至去查阅县志，翻开故乡的页面，仍然一无所获，又是多么地不甘心。我差不多要喊出来，大声质疑，故乡长岭（一条绵长达十里的丘陵山脊）石板路该是哪一代祖辈历尽艰辛铺成的吧，岭上三座青砖飞檐的亭子该是先人建就，村里残破的地主老屋也应有故事流传，山上的油茶树不可能是天上掉下来种苗，怎么啥线索也没有记录呢？竟然历经千百年仍寡淡成一杯白开水，可是，一代一代的乡邻生生死死，勤耕苦作，在她的胸膛里，怀抱里，一定烧开过地，滚烫过地啊。

很多年前，天下暴雨，我在村里一户杨姓邻居家玩耍，等到天快黑了，雨仍不停。我抱怨说，假如不是烂泥路，是条水泥路，下再大的雨，打起右脚来一点都不怕。邻居说，是啰，广东那边村村都通水泥路，到处都是水泥地，雨天出门不换鞋，外面走一整天，鞋底不沾泥。我们这里啊，要建成水泥路，不知几世几代才有这种可能。

没有等几世几代，仅仅十年前，在我父亲当村长时，就修通了村里去县城的水泥路，现在又连通了一条岔路，可翻越陡峭的铁拿坳。这二十几年来，村庄的变化真是超乎想象的快。

闭上眼睛，我时常梦回村庄。那条熟悉的路，每处细微的起伏，路过的每一户人家，他们房屋的颜色、门口的树、篱笆、水井、菜地，都历历在目。村口的石墩，因为扩路，已撤了，它刮过我一次车。入村第一家住着我一位女同学，并有一个好听的名字：香英。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家仍是我的小学同学家，一位个矮，现做漆匠和电工，一位瘦高，画得一手好画，以前在外放湖鸭，一位胖墩，是已故的屠夫，丢下四川籍妻子和一双女儿。过梓潼溪桥，拐过枫树湾，便进入村子大垅大町，沿山根边一路上有人家，我家就在村子正中位置，在另一侧山根下。简简单单，几句话说完的村子，百几十户人家，五分钟车程便一闪而过的村子，委实太普通，可我真的熟悉她么，懂她么？

但我想懂她。为此，我读费孝通的《江村经济》，想研习乡村土地、政策、制度、风俗的一套理论，或许不求甚解，不求创见，只求自解心安。因为我内心惶惑，快辨不清故乡的面目。为什么我喜欢的瓦屋泥砖不见了，炊烟袅袅如带飘逝不见了，代之而起是红砖瓷片、水泥不锈钢，房屋渐渐有了脱离田野土地的气息？为什么泉水井不见了，溪流水浅了，水库干瘦了，而家家户户楼顶装上银光闪闪的圆柱水塔，用上压水井、自来水了？为什么青壮外出务工，抛下老人小孩留守，大批土地日益荒芜，村民却越来越富，小车和电器快赶上城里了？为什么年青人回村开口闭口谈论论势，懒得理仁孝信义老一套，并发誓再不耕田种地了……我知道，心中的那个故乡或许永远回不去了，我不知道，几十年后，村庄会不会越来越遥远，越来越陌生，变得相逢而不敢相认。

想念那里的一草一木，一人一事。人如蝉，在故乡的枝丫上蜕壳，展翅飞出，但心仍久久萦绕在那片的天空之上，至死不渝。我无名的故乡，或许也像你心中的故乡，有人为之痛惜，为之热望，她在等待一个命名，就像在等待她的情郎。

故乡的命名，从来不应是地图上的名称。就像你走在村路上碰到不认识的乡邻，他们总是说起你爷爷或父亲的名字，说你是某某的孙子或儿子，而不是仅仅称呼你的名字。

剥皮梧桐

■钟云省

老屋后面的小溪边，有几棵大人手臂般粗的梧桐树。因为夹在高大的泡桐、苦楝树中，所以它们都长得特别高且笔直。看样子，它们一直想摆脱周边那些大树对自己的包围。

夏天，梧桐树成了我们这群孩子最好的玩伴。这不但因为它那宽大的叶子可以让大家当作斗笠用来遮挡阳光、当作蒲扇用来扇风，更是因为它的树干不像其它树的树干那般粗糙、脆弱。梧桐树的树干外面有一层绿幽幽的皮，光滑柔韧，最适合孩子们攀爬。有时候被人追得急了，我们三五几下就能迅速爬到高高的半空上去，让下面的人无可奈何。

大家几乎天天都在梧桐树上举行爬树比赛。刚好梧桐树不大不小，正适合孩子抓握。大家抓住树干，三五几下就像猴子一样爬到了半途，稍停，再鼓把劲就能爬到树尖。在树尖上嘚瑟一下，然后抱着树干迅速地滑下来。既看谁先到顶，又比谁先下来。而上下梧桐树都畅快无比，毫无阻拦。特别是下来时，呼呼生风，别有风趣，其它的树却没有梧桐树这么好玩活呢。

站在梧桐树下，下雨的时候也特别有意思。那宽大的树叶可以替我们挡住头顶急不可耐的雨，然后缓慢地滴落下来，让雨不那么任性。所谓梧桐更兼细雨，点点滴滴，那是梧桐树叶在戏弄着雨珠呢。

不过，过了盛夏的时候，隔壁的杨叔会将梧桐树那绿幽幽的皮剥下来。这可是件新鲜事，人们常说，人要脸，树要皮，电线杆子要水泥。没了皮的梧桐树，能活吗？那段时间，我们既可惜暂时没有了梧桐树可以攀爬，又可怜梧桐树的惨状。大家都怀着巨大的好奇和期待，期待梧桐树能早日再长出一层油光发亮的新树皮出来。

梧桐绿幽幽的树皮自地面一米左右，到树尖两米来处，全被杨叔完整地剥了下来。中间绿幽幽的躯干顿时变成光秃秃、白晃晃的光杆了。白晃晃的梧桐树躯干明